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 招生年龄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的规定》经2021年3月16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1年3月23日

中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的规定

根据校人【2019】36号《中北大学教职工退休、退职、延退、返聘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导师聘任及考核暂行办法》及晋人才【2020】5号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“十四五”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〉的通知》，同时考虑到研究生毕业的滞后性，经与人事处协商校领导批准，对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作如下规定：

1. 在招生年度的6月30日年满60岁的博士生指导教师，原则上应停止招收研究生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。

2. 在招生年度的6月30日年满57岁的硕士生指导教师，原则上应停止招收硕士生。

3. 如所在学院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有特别需要，对于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重大贡献，并仍然发挥重要作用的在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其停止招收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的年龄最迟不得超过65岁。经审核同意的导师名单进入相应招生年度的博士生招生简章。

4. 如所在学院学科建设和硕士生培养有特别需要，对于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重大贡献，并仍然发挥重要作用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其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年龄最迟不得超过60岁。

5. 对年龄超过 65 周岁，已列入我省“十四·五”院士后备人选的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，在招收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上给予重点支持，视身体情况，在后备期内可适当延长其停止招生年龄，最迟不得超过 70 岁。

6. 在我校全职工作的院士视身体情况，经校领导批准，招收研究生可不受年龄限制。

需延聘的导师每年 7 月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批准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延聘的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需每年办理以上审批手续。

本规定从 2021 年起执行。

